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建中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建中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黃建中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零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建中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黃建中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零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略以：

- (一)緣被繼承人黃建中前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被繼承人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累積至112年3月10日累積消費記帳新台幣(下同)512元及其利息，被繼承人黃建中均未清償。

01 (二) 被繼承人黃建中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6月24日，向原  
02 告借款100,000元，約定自110年6月24日起分期清償，原  
03 告於當日將該筆借款撥入黃建中指定帳戶，利息採機動利  
04 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06 部到期。黃建中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  
07 償本息，尚欠本金56,826元，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

09 (三) 黃建中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  
10 款470,000元，約定自111年11月21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  
11 當日將該筆借款撥入黃建中指定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12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被告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5 息，尚欠458,759，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12.35計算之利息。黃建中於112年1月6日死亡，其繼承  
17 人皆拋棄繼承（經原告向鈞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  
18 並經鈞院裁定選任石佩宜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  
19 而黃建中人尚欠原告本金516,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0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為：  
21 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建中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  
22 理黃建中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6,097元，及如附表所  
23 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告部分：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提出書狀答  
25 辯略以，其為遺產管理人，請原告提出證據正本以供核對，  
26 並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2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  
28 定書、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告函文、回  
29 執，及被告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民事裁定等在卷為  
30 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有據，被告亦未爭執前開文件  
31 之形式真正，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

01 五、綜上所述，被繼承人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則原告依前  
02 揭契約及消費借貸、繼承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遺產管理  
03 人)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末以，原告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06 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  
07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512	512	12.08	自112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56,826	56,826	1.845%	自111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458,759	458,759	12.35%	自111年1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李毓茹